

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陕西宏泰博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蒿坪镇黄金村裴家湾口至汪家垭道路完善工程（项目编号：ATJT-ZC2026003，磋商时间：2026年07月22日10时00分）磋商工作中，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报价文件，经过评审程序，其评审结果经紫阳县蒿坪镇人民政府审核后，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

成交单位：陕西宏泰博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288758.58 元

工 期：30 日历天

项目经理：晁飞飞（陕 261191913430）

请接到此通知，在 25 日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抄报：紫阳县蒿坪镇人民政府



蒿坪镇黄金村裴家湾口至汪家垭道路完善工程

施 工 合 同

紫阳县蒿坪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紫阳县蒿坪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全称）：陕西宏泰博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蒿坪镇黄金村裴家湾口至汪家垭道路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紫阳县蒿坪镇

立项批复建设内容：边坡土石方开挖 480m³，M7.5 浆砌片石挡土墙 600m³，修复路面 600 m²，新建水沟 900 米，增设圆管涵 1 道。

工程批复文号：紫发改投资[2026]386 号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述全部内容为准。

三、合同工期：

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工期为：

总天数：30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9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7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为壹年。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贰拾捌万捌仟柒佰伍拾捌元伍角捌分

（小写）¥：¥288758.58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方的报价书。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项目开工后支付 40%预付款；主体施工完成后，工程施工期间各分项完工后按照已完工工程量总价款的 95%支付（扣减预付款）；项目完全竣工后，支付剩余工程款项。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通用条款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成交通知书
- 5、工程质量保修书
- 6、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 7、履约承诺书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乙方安全措施不足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7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紫阳县蒿坪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自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发包方：(公章)

地址：蒿坪镇上街

邮政编码：725300

法定代表人：梁平

委托代理人：王平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方：陕西宏泰博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以西中贸广场15

幢2单元18层21808室

邮政编码：710001

法定代表人：高耀明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

帐号：61050186250000001854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该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内容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3-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条款内容全部一致”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发包方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证件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方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组织承包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7、发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承包方工作

1、根据工程需要派驻一名项目经理（投标文件中一致）负责工程建设期间工作，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2、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

3、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方之前，承包方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方自费予以修复。

4、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5、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承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二、工期

承包方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方不能按时开工，以书面形式向发包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申请。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方确认，工期可相应顺延：

- 1、发包方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发包方及监理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发包方向上级报批同意的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4、不可抗力。
- 5、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发包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承包方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因承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隐蔽工程承包方需提供资料并报批发包方审定。

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1、承包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的有关安全生产法规，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机构，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强化安全技术措施的实施，并接受发包方和地方安检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2、加强施工现场对特殊工种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坚持持证上岗。

3、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在检查施工安全过程中，有权对不按操作规程施工的人和事发出《重大隐患通知书》、《整改指令》并限期和立即整改。如果承包方在接到通知的规定时间内，没有进行整改，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按安全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罚款处理，以提高承包方及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保证施工现场安全。

4、对于从事高空作业的施工人员，必须设置必要的安全设施和配备防护用品，对于危险地段，设置必要的警示标志、安全哨和防护设施。

5、承包方必须重视施工现场的文明生产和消防防火工作，杜绝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如果施工中发生因承包方原因的人员伤害、机械设备损坏及材料损失，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方全权负责，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经济补偿。由于承包方的原因造成对第三者的伤害和其他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赔偿，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工程变更

施工中发包方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没有书面变更通知的一概视同乙方自行变更不予认定。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方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

施工中承包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因承包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方的直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并追究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因承包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获得批准的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增减，其计价方法按下列原则确定：

(一)发生工程费用增减的，单价或费率原则上执行中标价；所涉清单项目实际工程量比合同清单工程量增加 10%(含)以上或该清单项目中标综合单价高于经县政府批准的最高限价中对应单价 10%(含)以上的，则该清单项目增加部分的结算单价按最高限价中对应单价同比例下调执行。

(二)合同价外新增清单项目的单价，根据招标文件相应价格(材料、人工、机械单价)、上级有关计价规定、定额基价及中标浮动率重新组价。

(三)工程变更未经审批，不得支付变更工程款。经批复的变更工程款在工程结(决)算前，应控制在变更金额的 80%以内支付，下余款项待审计(审核)完成后按规定办理。

六、竣工验收与结算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依规编制项目结算报告(结算书)、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发包方应组织竣工验收，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由承包方进行整改，资料合格的由发包方按规定组织进行竣工资料及结算的审核。资料提交期限：承包方在工程完工两个月内提交竣工资料。

七、违约、索赔和争议

发包方违约的责任：

1、因发包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因工程具有不确定性，双方约定，如出现未能如期下达开工通知的情形，发包方负责赔偿承包方。

2、因发包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以违约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标准，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

3、发包方违反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方无权取消部分或全部工作，如取消工作需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约责任。

4、因发包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方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承包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避免损失扩大 。

5、因发包方违约解除合同，因发包方原因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损失。

承包方违约的责任：

1、承包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方有权责令其改正，并可追究其相关责任。

2、承包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方有权责令其无条件改正、更换，并可从后续工程款中扣减相应金额，要求其承担全部费用、赔偿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方有权责令其无条件改正、重做，并可扣减相关工程款金额，要求其承担全部费用、赔偿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发包方有权选择要求承包方承担合同价 2%违约金。

4、承包方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每发生一次，承包方须按合同价的 1%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5、承包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除每延误一天向发包方支付签约合同价千分之一的工期违约金外，还须承担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以及其他法律责任（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

6、承包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方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方可自行修复或者委托第三方修复，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承包方承担。

7、承包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赔偿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国家、地方及行业部门的规范性要求，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

9、施工现场的安全责任由承包方负责，施工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和侵权事故，由承包方负责解决或承担相关费用、损失。

10、因承包方违约解除合同，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损失。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调解，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提交 紫阳县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依法向 紫阳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本工程建设项目不得转包。

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地震 6 级以上；6 级以上大风连续 3 天；日降雨量 200mm 以上暴雨连续 3 天等。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九、补充条款

1、承包方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各项规定，全面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八项制度。

2、综合单价必须按照中标价格执行，工程实际发生但未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价参照最近招标项目相应子目综合单价计算工程款，无参照子目由双方自行协商约定结算单价。

3、该工程自合同签订后严禁承包方私自进行转包，如有发生转包情况，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前面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4、工程最终决算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

5、工程在施工过程中造成通讯、电力等设施受到损害的情况，承包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

6.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监管，规范操作，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方全部承担责任。

7、承包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需更换，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8、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要求：

① 人工、机械和设备价格风险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得因此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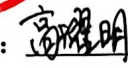


② 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由发承包双方共同承担，主要材料价格约定的风险幅度应控制在 5%以内，紫阳境内主要材料基准价格以《安康工程造价管理信息(紫阳)》发布价为准；“飞地经济”园区主要材料基准价格参考《安康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汉滨)》发布价。

9、承包方提供的项目资金拨付银行基本账户必须与其投标响应文件一致，且不得变更，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往来款项必须以其银行基本账户结算。

10、承包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方与发包方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11、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发 包 人 (公 章):		承 包 人 (公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6 年 7 月 28 日		2026 年 7 月 28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方(全称): 紫阳县蒿坪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全称): 陕西宏泰博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 保 证: 蒿坪镇黄金村裴家湾口至汪家垭道路完善工程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方、承包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 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所有建设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为 壹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 承包方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 由施工合同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16 年 7 月 28 日

2016 年 7 月 28 日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项 目 名 称：蒿坪镇黄金村裴家湾口至汪家垭道路完善工程

甲方（建设单位）：紫阳县蒿坪镇人民政府

乙方（施工单位）：陕西宏泰博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蒿坪镇黄金村裴家湾口至汪家垭道路完善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紫阳县蒿坪镇人民政府

乙方（施工单位）：陕西宏泰博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责任，在《蒿坪镇黄金村裴家湾口至汪家垭道路完善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完全平等、自愿的情况下，签订本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主要内容

乙方在项目完工后编制项目竣工结算书，甲方委托造价咨询企业开展结算审核，现就结算审核服务费的支付责任约定如下：

1. 甲方承担的咨询服务费包括基本审核费、审减率在 5% 及以内的效益审核费。
2. 乙方承担审减率超过 5% 以上部分的效益审核费。由甲方在剩余工程款中代扣代付，若无剩余工程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日期内完成支付。
3. 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开展结算审核工作需在 3 个月内完成，审核初稿乙方在 2 个月时间内不能完成疑问举证的第三方结算审核公司审核初稿结果有效，甲方可以汇同监理单位签字认定结算审核结果。
4. 因乙方原因推延资金支付，导致项目资金不能按时全部支付，县级财政资金整合时将资金收回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二、法律责任

1. 除以上条款约定外，其它执行原合同，原合同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2. 本协议一式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备案一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26 年 7 月 2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高耀明]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6 年 7 月 28 日



蒿坪镇黄金村裴家湾口至汪家垭道路完善工程履约承诺书

紫阳县蒿坪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与贵单位就蒿坪镇黄金村裴家湾口至汪家垭道路完善工程施工期间相关主要事项作如下承诺：

一、施工承诺：保证所承建的工程不分包或转包。

二、工期承诺：保证根据合同商定及《施工进度方案》，如期完工。拖延完工的，我方自愿根据合同商定担当违约责任，

三、质量承诺：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行业及国家标准。

四、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各项规定，全面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八项制度，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五、管理承诺：服从甲方的领导、调度和协调，处理好和相邻施工单位或者周边群众的关系。

六、安全承诺：我方承诺在施工期间严格管理杜绝事故发生，安全事故我方担当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妥当处理好善后工作；决不出现因发惹事故的善后处理不当而对甲方造成影响的状况。

七、环保承诺：我方承诺施工过程中所用法的材料、设备等均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施工过程中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严格执行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

八、本承诺经我公司签章后生效，在主合同行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不予撤销。

陕西宏泰博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诺人：高耀明
2026 年 7 月 28 日

